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放军总院医疗设备采购协议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9NUT2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铜川路70号503室~B

经营范围:从事基因科技、生物技术、医药科技、检测科技、实验室设备、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测量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根据《法制晚报》2016年5月报道,2016年5月5日,原北京军区总医院正式更名为陆军总医院。2018年12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根据“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网站介绍,该医院拥有一大批技术实力雄厚全军专科中心;包括全军创伤骨科研究所、全军普通外科诊治中心、全军肝病治疗中心、全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中心、全军肿瘤内科诊治中心、全军皮肤病治疗中心、全军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全军儿科治疗中心。

公司及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系统框架(软件)	Fulgent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linical Work Flow Hub 实验室系统(软件)	Clinical Workflow hub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ipeline Management 生物信息分析系统(软件)	PLM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uration 解读系统 (软件)	Curation GUI (厂商为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总价为:8000.00元。
2.产品的功能及详细的技术规格;详见附件,招标文件(技术标)。

3.付款条件:按照预算和尾款比例支付。

4.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率为每天按延误部分价格的0.5%,延误达30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协议。如果无故拖延付

款,赔偿率为每天按延误部分价格的0.5%,延误达30天,乙方可考虑终止协议。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福君基因的FLIMS系统是国际领先的二代测序实验室管理系统,集成了NGS实验室管理、生物信息流程与解读系统,FLIMS系统的应用可以更好地帮助医院搭建遗传病诊断的流程与标准。上海福君与解放军总医院的合作,可以推进中国标杆医院在遗传病诊断上的智能化应用,加速福君基因与医院在二代测序领域的深度合作,同时对于福君基因市场品牌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但将对公司下一步的产品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对产品推广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及上海福君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64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35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85%。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41,8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1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1,3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14%;

反对116,2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86%;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雪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 Inc.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海宁众业达收到上述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概述

根据此前签署协议的约定,微宏动力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了监管资金,但是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得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能满足解除监管的条件。

为了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 Inc.签订《特别约定协议》以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支付方

案。

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 Inc.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二、本次调整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控股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 Inc.及其他主体签订了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内部审批手续并向海宁众业达提供相应的决议文件;

(ii)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完善并办理《转让协议》项下抵押担保的抵押登记手续。

(2)在微宏动力根据第一条第(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并履行上述第四条第(1)款之义务的前提下:

(i)海宁众业达应当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解除微宏动力相应股权之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作的股权质押;

(ii)海宁众业达应当与微宏动力修订《不动产抵押协议》及/或《动产抵押协议》以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减少该等协议项下抵押物的价值。

为避免疑问,如微宏动力已尽合理努力仍未取得本条第(1)款第(i)项所述全体股东的同意,或相关登记机关无法通过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未履行上述约定的抵押登记手续,不应视为微宏动力未能履行本条第(1)款之义务。

(3)海宁众业达应当收到一笔Microvast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微宏动力履行担保义务后,并及时将该款项支付给海宁众业达。

(4)海宁众业达应及时将该款项支付给海宁众业达,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拖延支付该款项。

(5)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v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v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无力偿债到期债务或以显著低价转移其资产、抽逃出资或损害债权人利益;

(vi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在生效的诉讼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中涉及海宁众业达的权益的情形,且该等违反或情形未能在收到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的,或者海宁众业达事实上已无法通过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补救得到有效的救济;

(ix)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前就新的股权融资及相关投资人签署意向书;

(x)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i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iv)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v)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v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v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vi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ix)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i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iv)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v)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v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v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vi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ix)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ii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iv)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v)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xxxvi)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